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眉如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7056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校園內知悉兒童虐待、家庭暴力或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情事，請貴校依法進行通報，以維護兒少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9日屏府教特字第11166296600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通報規定業已範定於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。再次重申貴校若知悉疑似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情事，校園應進行相關責任通報及兒少輔導處遇，兒少保護事件請注意需於24小時內進行「社政通報」及「校安通報」。
- 三、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情事，若為本府社會處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知會目睹家庭暴力之案件，各級學校則依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原則」評估啟動三級輔導，無須重複通報家庭暴力事件。
- 四、本府106年2月20日屏府教特字第10605781500號函鑑於各級



學校屢有因「社政通報」或「校安通報」其中一種漏未或延遲通報，而有受罰之情事，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5年12月20日第4次會議決議，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，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